

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障局  
黄岩区长护险经办服务合作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黄岩区长护险经办服务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HYYBJ01

甲方：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黄岩区长护险经办服务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HYYBJ0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障局

所在地：台州市黄岩区总商会大厦 11 楼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59 号

甲、乙双方根据黄岩区长护险经办服务合作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台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要求，黄岩区医疗保障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作为社会力量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长期护理的经办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评估、技能培训、协议管理、费用审核、服务监管、核查检查等具体业务，所需费用从长护保险基金中列支。

## 二、参保对象

参加本辖区内的长护险参保人员。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推广扩面或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以及乙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可根据需求和乙方终止签署的长护险经办服务合同。

## 四、服务内容

1. 政策宣传与咨询. 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2. 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3. 参与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
4. 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

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协助开展争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7. 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8. 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9. 人员及实施保障

乙方须配备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专业应包含医学、护理、信息、财务、法律等专业，主要从事失能评估、费用审核、机构管理、稽核巡查等工作。乙方配备的人员需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到岗，保证能按时提供服务。乙方须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保障评估与经办服务工作的需求。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三年）为：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 ¥3105000.00 元。每年金额均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1035000.00 元。

### 六、费用支付

1. 基础经费支付：采购人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第二个月分别支付中标金额（当年份额）的 30%，第三季度第二个月支付中标金额（当年份额）的 20%。

2. 绩效考核经费：每年预留中标金额（当年份额）的 20%作为绩效考核经费，每年度由甲方组织对乙方长护险经办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次年 2 月底前完成绩效考核，在绩效考核评价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考核经费划拨给乙方。

### 七、考核办法及评分方案

每年度项目运行结束后，由甲方按照规定对该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相应的绩效考核奖励费。

1. 考核工作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内容为依据，主要对乙方的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业务经办制度建设、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评估人员管理、受理服务及评估组织、定点护理机构管理、待遇结算及护理费用审核、日常巡查监管、宣传培训和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考核。

2. 绩效考核由医保行政部门组织。绩效考核评价实行按年度进行，次年 2 月底前完成绩效考核。

3. 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费；80 分（含）-90 分（不含）按绩效考核奖励费的 80%拨付；70 分（含）-80 分（不含）按绩效考



核奖励费的 70%拨付；60 分（含）-70 分（不含）按绩效考核奖励费的 60%拨付；60 分（不含）以下不予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费，且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 考核评分细则标准另行制定。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到位影响支付等情形除外）。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十三、清廉合作承诺

1.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协议签订，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

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2.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台州市黄岩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576-84117509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7011229200184521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27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章（1）